

证券代码：874201

证券简称：云南天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数发”）
住所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传媒大厦一号楼 403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法定代表人	杨德山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保山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集团”）	
实际控制人名称	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山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1）2025 年 2 月 5 日，保山数发召开 2025 年第 2 次董事办公会，同意保山数发收购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成”或“公司”）40%股份，并按照程序上报新发展集团审批； （2）2025 年 2 月 11 日，新发展集团董事会决定，同意保山数发收购云南天成 40%股份； （3）2025 年 4 月 14 日，保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保山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股份的请示>的批复》（保国资发〔2025〕21 号），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保山数发收购云南天成 40%股份，并做好收购后云南天成经营运行相关工作。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4 月 30 日，云南天成股东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数产”）与保山数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保山数产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云南天成股份 10,000,000 股以总价人民币 3,931.18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保山数发，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保山数发持有云南天成 10,000,000 股股份，占云南天成总股本的 40.00%，成为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收购人保山数发看好云南天成的发展前景，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公众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2025-014）和《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	---

批准部门	保山市国资委、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隆阳区国资委”）、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
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需通过保山市国资委、隆阳区国资委、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的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本次交易已取得保山市国资委的批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召开区委常委会审议同意、以及隆阳区国资委的批复。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本次变更完成后，上述主体所持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山数发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